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陳志遠

具保人 李曉娟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曉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曉娟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志遠（下稱被告）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到案執行，然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（2罪）、1年4月（3罪）、1年5月（2罪）、1年6月（2

01 罪)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30號判決撤銷
02 改判有期徒刑1年、1年1月（2罪）、1年2月（3罪）、1年3
03 月（2罪）、1年4月（2罪）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、法院前
04 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嗣聲請人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被告無正
05 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；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
06 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7 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案進行單、通
08 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存卷可查。又被告現均無在監
09 執行或羈押，復因另案經通緝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10 表、通緝記錄表可憑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
11 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玫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